

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08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艺程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576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昕艺程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在此情况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昕艺程公司对外拆出资金 3,327.33 万元，其中：应收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 913.03 万元、应收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14.30 万元，对外拆出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6.42%，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款项已收回 3,327.33 万元，分别收回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 913.03 万元、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14.30 万元。其中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为昕艺程公司股东厦门沃格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我们无法就该资金拆借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但资金拆借行为存在较大资金安全风险且不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昕艺程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亏损，2021 年度净利润-1,086.94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1,331.13 万元，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341.58 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



股本的 82.87%。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昕艺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带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昕艺程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带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昕艺程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你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871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 附 件 不 再 报 告 使 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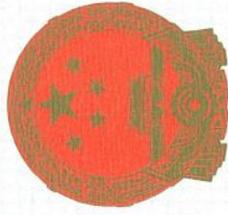
2023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附件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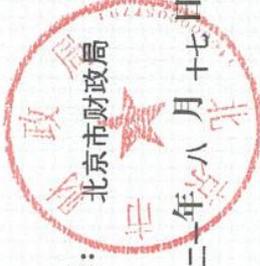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5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9294007123
 828448205

2016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9294007123
 828448205

2017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9294007123
 828448205

姓名: 申海洋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0

附件仅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申海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51982091285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12 月 09 日

2009 年 12 月 09 日

2010 年 12 月 09 日

2011 年 12 月 09 日

2012 年 12 月 09 日

2013 年 12 月 09 日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017 年 12 月 09 日

2018 年 12 月 09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12 月 09 日

2026 年 12 月 09 日

2027 年 12 月 09 日

2028 年 12 月 09 日

2029 年 12 月 09 日

2030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19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19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